第 1 页 / 共 6 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
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拓斯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
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
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
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其提案应提交董
事会审查决定。
第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，包
括日常工作联络和战略委员会会议的组织筹备等。
第二章 成员及召集人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为 3 人，全部由董事组成，
其中至少 1 人为独立董事。
第六条 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
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人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，

第 2 页 / 共 6 页

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经董事会批准产生，原则上为公司董事长。
第八条 委员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委员任期内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辞职报

第
3
 页
/ 共
6
 页

准则、员工保障计划及职业发展支持计划、合理利用资源及有效保护环境的技术
准划㨒⮲⼣ꄤ悲Γㅠ뭴ࡔਊ⻀ꊃᄀ萤怑쨘똅؄䇗㈫ເÍ 敮ⵕ匀

第 4 页 / 共 6 页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经
讨论通过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第五章 议事规则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层或项目建议人的提案召开会议。会
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委员。
第十九条 上述项目经战略委员会初审后决定是否立项，并提出指导性意
见。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
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其他委员召集或主持。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
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遇有特殊情
况，在保证委员会委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，经主任委员同意，可采用通
讯方式召开。采用通讯方式的，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向董事
会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。

第二十二条
࠺ЀѶ኱组儀ᐺ錄묅䨑텁�젊㰜☉呂尿쐀
第十八条

?ñÄ
第十九条
 第十七条

第 5 页 / 共 6 页

关法律的规定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外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第六章 会议记录
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在公司董事会
秘书指导下制作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、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姓名；
（二）出席及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；
（三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、职务；
（四）会议议题；
（五）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；
（六）会议记录人姓名；
（七）会议决定。
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应
在会议后合理时间内送交全体委员供其表达意见。
第三十条 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、授权委托书、委员的书面意见以
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有关档案管理制度保存。
第七章 附则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如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
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
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及时修改。
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。

第 6 页 / 共 6 页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 5 月 10 日